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完整版)

時間	113 年 03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撞球總會會議室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主席	會長 趙豐邦	紀錄	謝宜珊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 應各自過半 出席且不得 委託)	理事共 8 人：趙豐邦、林上義、林廣建、周婕妤、柳信美、莊村徹、楊要輝、鄒明德		
	監事共 3 人：張明雄、林申勇、黃智全		
請假人員	理事共 7 人：黃偉倫、黃振選、李雅仁、林君樺、廖文姬、何國榮、劉俊忠		
	監事共 2 人：王志仲、洪明弘		
列席人員	本會涂永輝創會會長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p>(一)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p> <p>(二)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p> <p>(三)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 由監事林申勇先生報告出席「2024ACBS 亞洲撞球總會年度會員大會」會議內容，並說明於會議中爭取我國舉辦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男子組及青少年組)相關事宜。</p> <p>(四)台中商業銀行贊助指定選手，依永久保密與權力歸屬合約辦理。</p> <p>(五)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贊助撞球項目，依永久保密合約辦理。</p>		
討論提案			
案由一	<p>由理事會編制 112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del>員工待遇表</del>。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案由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112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會編製，送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德昌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併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案由二	<p>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p> <p>案由說明：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三	<p>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p> <p>案由說明：原核定補助款為 6,800,000 元，單據實核銷 6,800,000 元，減少 0 元。提請討論。</p> <p>謝宜珊秘書補充說明以上補助款為全民運動組核定，另 112 年度本會尚有向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申請補助款以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外賓及舉辦國際賽事。原核定補助款為 2,134,900 元，單據實核 1,967,875 元，減少 167,025 元。</p> <p>決議：照案通過，另提醒秘書處今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核定之補費務必妥善運用，避免再次發生去年度執行之狀況。</p>
案由四	<p>調整「運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名單。</p> <p>案由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830 號函說明：</p> <p>所遴選運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珊一節，依據貴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執行秘書係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因謝○珊非為運動員委員會委員，請貴會重新遴選執行秘書 1 名。故將於本會議重新調整運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名單。</p> <p>決議：運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謝宜珊更換為許睿安。</p>
案由五	<p>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一條。</p> <p>案由說明：本會監事林申勇先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赴卡達參加亞洲撞球總會會員大會，會議中亞洲撞球總會建議各國協會名稱中撞球之單字英文必需統一改為「Billiard」，因為 Billiards 為英式撞球所用，具有國家色彩。故將修正本會英文名稱，提請討論（通過後將再經由會員大會決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將再經由會員大會決議。</p>
臨時動議	<p>討論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p> <p>案由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12498 號說明：</p> <p>一、為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俾使貴會所屬人員遇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以獲取協助，本署現已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撰擬「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範本（如附件），內容包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處置）表、相關協助資源等。</p> <p>二、請貴會依上開範本訂定及公告相關處理機制，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p> <p>故提請討論制定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p> <p>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機制及處理流程見附件。</p>
散會	16 時 25 分

